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审慎讨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亦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完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今后应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陈丽花、季小琴、夏维剑

2018年8月18日